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渝府〔2019〕17号

开州区、万州区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关于审查跳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开州府文〔2019〕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可作为开展跳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编制依据。

二、同意可研阶段比选论证确定的水库正常蓄水位240.00米（黄海高程）、水库淹没处理设计洪水标准及建设征地范围界定。

三、同意实物调查方法和成果。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9308.43亩，其中，国有土地2098.36亩（含国有建设用地16.97亩、商服用地1.57亩、工矿仓储用地15.29亩、住宅用地48.30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92亩、交通运输用地133.84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861.47亩），集体土地7210.07亩（含耕地2648.84亩、园地323.96亩、林地2095.76亩、草地546.65亩、工矿仓储用地15.04亩、住宅用地564.04亩、交通运输用地115.20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02.20亩、其他土地598.38亩）。涉及搬迁人口2383户8390人，其中，农村居民1069户3746人，集镇居民1314户4644人，拆迁房屋面积54.96万平方米。涉及农村工商企业6家，集镇工商企业5家，机关事业单位14家，工业企业7家。淹没影响三级公路15.74公里、四级公路3.86公里、乡村道路20.98公里，桥梁16座，10kV输电线路96.35公里以及通讯设施、水利设施、文物古迹等。

四、同意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3225人，搬迁安置人口3866人。

五、同意跳蹬水库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采取农业生产安置和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搬迁移民采取后靠建房安置和住房货币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下一阶段在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移民安置方案。

六、原则同意集镇、专项设施迁建规模和标准。依据重庆市开州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建设征地区相关规划要求，按“三原”原则规划复建。

七、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工程建设区相关配套文件标准执行。

八、按照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管理体制，由工程建设征地所涉行政区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跳蹬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请你们按照批准的《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尽快编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送市水利局审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